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榮春

相 對 人 林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張良貞於民國84年4月18日，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街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461建號之不動產，作為第三人林蒼鴻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7年1月8日因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84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林淑慧於85年5月7日向聲請人（原權利人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又上開抵押權之權利內容，於86年11月21日變更義務人及債務人為相對人林淑慧，

擔保物增加屏東縣○○市街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之不動產；另於93年10月14日變更存續期間為自84年4月18日起至143年10月13日止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6年10月20日起至126年10月20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5年3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911,6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上開借款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13日寄發催告通知，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另信用卡部分，至115年7月26日止尚欠333,614元，其中本金為328,4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大眾銀行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大眾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綜合歸戶查詢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催告通知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林淑慧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14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北平		754		0	0	4,247.61	100000分之509	重測前：街頭段一小段114地號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北平		761		0	0	4.12	100000 分之509	重測前：街頭段一小段 114-6地號
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	-----	--	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44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566	中華路141號七樓之一	北平段75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七層樓房	第七層99.04， 總面積99.04	陽台 12.00		重測前：街頭段一小段461建號。共有部分：北平段569建號*10,351.4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10225